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八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煤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金煤科技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武石峰和张泽华担任金煤科技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金煤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武石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武石峰：保荐代表人、律师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拥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主要负责和参与了三美股份、优德精密、鼎捷软件等 IPO 项目、汉钟精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张泽华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泽华：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皓泽电子 IPO、圣泰材料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工作，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投行理论和实践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段天宇。

段天宇：金融学硕士，具有 5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联测科技 IPO、信音电子 IPO、昊创瑞通 IPO、圣泰材料 IPO 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法律理论基础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职业过程中严格遵

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梁国超、邹大有、郝梓贺、郁明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Jinmei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1,652.4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涛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A 座 15 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宇国际 13 楼 1309 室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煤科技、金煤 B 股
股票代码	600844、900921
经营范围	煤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其衍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技术、化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睿泓吉，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30,35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内，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金睿泓吉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5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
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1、A 股	-	-
2、B 股	-	-
小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1、A 股	82,273.06	80.94
2、B 股	19,379.36	19.06
小计	101,652.42	100
合计	101,652.42	100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股）	
金睿泓吉	15,250.00	15.00	质押	12,07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丹化集团	6,755.01	6.65	无	-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63.14	2.52	无	-	其它
李利伟	2,000.00	1.97	质押	2,000.00	境内自然人
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	1,490.33	1.47	冻结	1,49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大龙	1,055.00	1.04	无	-	境内自然人
北京顶尖私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98	冻结	1,000.00	其它
江苏丹化煤制化学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5.06	0.79	无	-	国有法人
丹阳市丹化运输有限公司	767.58	0.76	无	-	国有法人
徐前	550.00	0.54	无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2,236.11	31.72	-	16,560.33	-

（八）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1、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股票类别	筹资净额
1993 年 10 月	首发 A 股	0.45
1993 年 12 月	首发 B 股	0.14
1997 年 6 月	配股	1.61
2009 年 5 月	增发 A 股	10.81
2016 年 9 月	增发 A 股	17.51

2、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净资产	28,979.49	38,122.18	77,933.46	128,340.38
-----	-----------	-----------	-----------	------------

(九)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598.13	13,323.44	13,597.98	25,465.10
非流动资产	104,709.11	114,010.43	132,885.29	160,750.15
资产总计	120,307.24	127,333.87	146,483.27	186,215.25
流动负债	85,928.61	83,233.51	62,701.35	49,364.92
非流动负债	5,399.14	5,978.18	5,848.46	8,509.95
负债合计	91,327.75	89,211.69	68,549.81	57,87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9.49	38,122.18	77,933.46	128,34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47.39	22,903.44	54,019.40	93,378.5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344.14	76,991.79	86,107.57	93,381.93
营业成本	48,960.78	94,078.64	105,682.67	88,938.94
营业利润	-8,653.88	-33,563.24	-49,326.45	-22,518.81
利润总额	-9,141.27	-36,055.74	-49,490.71	-22,450.72
净利润	-9,167.37	-39,359.78	-50,342.07	-37,79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0.74	-30,751.25	-39,295.50	-29,298.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1	-5,940.32	-9,416.95	-4,55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05	-1,074.85	-935.38	-4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5	5,967.82	8,048.53	1,11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6	0.20	0.58	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2	-1,047.14	-2,303.22	-3,49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10	1,115.02	2,162.16	4,465.38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流动比率（倍）	0.18	0.16	0.22	0.52
速动比率（倍）	0.10	0.06	0.12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1%	70.06%	46.80%	31.08%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5	0.23	0.53	0.9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72	15.31	17.60	16.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14	8.20	7.65	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1	-0.06	-0.09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01	-0.02	-0.03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7)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长江保荐控股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市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查询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信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406,762.0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4%。上述持股数量较少，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较低，不会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长江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长江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开始实施现场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員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2025 年 4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

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2025 年 4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如有）、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睿泓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依法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除前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本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

违法行为。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如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投入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泽国先生，未发生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如下：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

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 30,35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人于 2016 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到位。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45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下：“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控股股东金睿泓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如下：“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

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 1.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控股股东金睿泓吉，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所列示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金睿泓吉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

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金睿泓吉。金睿泓吉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丹化集团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金睿泓吉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金睿泓吉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于泽国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 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 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1,842.87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1.78%, 占比较小, 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或者参股类金融公司的情形, 无需扣减募集资金。

(2) 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 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 不适用

上述规定。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 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6,451.00 股,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未有上述募集资金行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之“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披露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具体投向情况,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4)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 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 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 视为资本性支出。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 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

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披露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如下：

（1）严格限制破发、破净情形上市公司再融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启动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得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破发是指，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破净是指，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收盘价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分别向后复权计算。

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该类融资参与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战略投资者，通常具有明显的纾困、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或者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资源的特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定股价，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且认购资金全部来自于提前确定的特定对象。

（2）从严把控连续亏损企业融资间隔期，上市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连续亏损的，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得低于十八个月。

（3）上市公司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的，须相应调减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

（4）从严把关前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应当基本使用完毕。同时，上市公司需充分披露前募项目存在延期、变更、

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前募项目效益低于预期效益的原因，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

（5）严格把关再融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须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须具有明显的协同性。督促上市公司更加突出主业，聚焦提升主业质量，防止盲目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为董事会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再融资，不适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应当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十八个月；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情形；发行人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募项目不存在延期、变更、取消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既有业务进行，不涉及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形。

5、本次证券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合成气法煤制乙二醇、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的煤制乙二醇化工装置，以褐煤为原料生产乙二醇并联产草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所属细分行业为“煤制液体燃料生产”（C2523）。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

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将促进公司升级生产设备、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在研产品产业化实施，公司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敏感事项，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四重大”的相关情形。

6、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情况，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

7、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则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金睿泓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金睿泓吉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30%，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金睿泓吉作出的承诺，金睿泓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30,545.46 万元、-40,017.16 万元、-30,751.25 万元和-7,395.8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目前国际上比较成熟的乙二醇生产工艺为乙烯法，乙烯是石油化工产业的核心产品，石油价格走势对乙二醇的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绩情况受煤炭价格、原油市场、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后续出现煤炭价格上涨、国际原油价格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出现持续亏损的风险。

（2）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这些都可能致公司环保治理支出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当而未能有效发挥防治功能，可能出现公司短期内未能完成环境

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而遭受处罚、停工整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甲醇为易燃化学品，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公司存在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造成经济损失。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从事合成气法煤制乙二醇、草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新建草酸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风险

公司 10 万草酸项目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目前已取得年产 10 万吨草酸扩产建设项目的备案告知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阶段施工许可开工通知、安全设施涉及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节能审批，原环评批复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如公司 10 万草酸项目无法按期完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诉讼及仲裁风险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转来的《民事起诉书》《上市公司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告知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损失 13,275.43 万元，后移送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呼市中院”）审理。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在呼市中院 2025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底前使用完毕。经公司

自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也未因该项目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分或处罚。

该案未来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暂未确认预计负债。未来如司法机关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或裁决，导致公司最终败诉，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承担赔偿责任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主要生产设备折旧即将到期，未来面临淘汰、更换、维修的风险

公司一期乙二醇生产设备折旧已于 2025 年 6 月到期，公司平时对设备及时保养维修，生产装置运行良好，但公司仍需为主要生产设备面临淘汰、更换、维修等情况做预案。

如未来公司相关生产设备发生大额设备更换或维修支出，将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如相关工程设备款无法支付，对公司现有装置维护更换以及新建项目实施均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部分不动产尚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原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辽金煤的翻车机房、空分主机房和恩德炉厂房等部分厂区自建房屋因正在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等原因导致尚未办妥产权证书，账面价值共 12,669.35 万元。

公司目前根据《通辽市全面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通自然资字[2023]178 号），正在对相关厂区自建房屋办理权证过程中。其中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85,529.78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34.68%；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面积为 21,737.4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81%，且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通辽金煤持续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及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该部门不存在关于通辽金煤违反房屋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房屋及工程建设相关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现该部门未启动或进行针对通辽金煤的任何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亦未收到关于通辽金煤的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主张。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开发区管委会正在积极协助其解决历史遗留的非住宅项目不动产登记事项，同意通辽金煤按现状使用前述土地及房产。截至目前，未对通辽金煤因上

述问题采取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停工整改等影响生产经营的措施”。

如通辽金煤因上述无证房产相关问题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内蒙当地褐煤。褐煤具有“高灰份、高挥发、低硫份、低热值”的特性，价格低廉，供给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褐煤单价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煤炭特别是褐煤价格上升，将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是乙二醇和草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品价格易受进口产品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其中乙二醇产品受进口乙二醇价格及国内聚酯行业调整的影响，单价水平较低；草酸产品受市场竞争影响，单价有所下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未能进一步好转，下游聚酯行业持续调整，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8.62 万元、6,286.64 万元、8,240.63 万元和 6,59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3%、46.23%、61.85%和 42.27%。公司存在部分存货跌价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未来行业竞争状况、行业政策、下游需求等宏观环境因素出现明显不利变化，则公司的相关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 长期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 2,796.11 万元、8,181.3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50%、0%和 0%。近年来，公司根据主要产品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对乙二醇生产设备相关资产进行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动，乙二醇产品下游的聚酯等行业需求大幅下降或产品主流技术路线

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应设备闲置或淘汰或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则公司长期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扩大股本、补充资本金，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公司现有的 10 万吨草酸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盈利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股本的增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4）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金睿泓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2,070.00 万股，占其持股总额的 79.15% 予以质押。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无法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方式增加保障措施，则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具有成熟的煤制乙二醇、草酸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制备技术，在煤化工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能力。乙二醇（EG）是一种大宗化工基础原料，乙二醇用途广泛，下游主要应用于聚酯产业链，包括涤纶长丝、涤纶短纤、聚酯瓶片等，聚酯作为一种高分子化合物，性能优异且用途广泛，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广

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乙二醇还可用于生产防冻液、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草酸又名乙二酸，是一种二元弱酸，还原性较强，外观为无色透明晶体，相对于多数强酸，其固体形态便于运输及储存。草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容量分析试剂，可广泛应用于制药、稀土加工、新能源锂电池、光伏、金属加工、精细化工等产业。草酸及其衍生物也是合成化学品的中间体或必要试剂。草酸产品可以分为工业草酸和精制草酸，其中精制草酸是由工业草酸提纯精制后生成的高纯草酸。从产品结构上看，目前行业内以工业草酸为主，精制草酸占比约 7%。

在制药行业，草酸作为药物合成的重要原料，用作维生素 B6、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原料药的原料；在稀土行业，草酸是离子型稀土矿采选、稀土元素分离和提纯的重要沉淀材料，特别是提纯镧、铈等高端稀土元素的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材料；在新能源行业，可用于锂电池正极；在光伏行业，可用于光伏玻璃石英砂的清洗和提纯；在电子行业，可用于清洗和蚀刻半导体材料。目前草酸在医药领域应用占比最高，其次是稀土加工和精细化工领域，新能源领域对草酸需求量逐步扩大。未来我国草酸需求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持续推动产业发展。预计 2025 年中国草酸行业需求量约上涨至 119 万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在现有产品方面，公司可根据草酸和乙二醇的市场表现相机抉择调整产量分布，增强公司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项目技改的投入，改善生产效率；另外，公司将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充分利用在 PGA 产品领域积攒的经验和研发成果，加大与第三方合作力度，力争在乙二醇衍生品、联产高经济价值产品、可降解材料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有所突破，拓宽主营业务覆盖面，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金煤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段天宇
段天宇

保荐代表人： 武石峰 张泽华
武石峰 张泽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王婵媛
王婵媛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稼祥
高稼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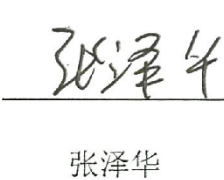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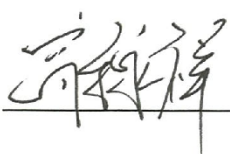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武石峰、张泽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武石峰 张泽华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